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00號

再 抗告 人　廖秉豐

代　理　人　張慶達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俊澄間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28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本件執行名義為分割共有物確定判決，其第一審判決主文諭知：「兩造共有……之房屋暨其增建部分（下稱系爭增建），均應予變價分割……」（下稱系爭主文），但未表明系爭增建之範圍、面積，且系爭主文及所附理由之記載均不明晰，第一審卷附之複丈成果圖（下稱系爭成果圖）所載系爭增建之面積亦與執行法院測量者不符，執行法院據上開執行名義就系爭增建為強制執行，顯有適用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款不當、未適用同注意事項第2點第1款及違反強制執行法第4條、第6條規定情形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系爭主文載明系爭增建應予變價分割，而依判決理由及系爭成果圖記載之內容，已得以確定強制執行系爭增建範圍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賴　立　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